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08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 4 名，实际参加独立董事 4 名，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顾秦华先生召集人。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预（议）案：

一、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不涉及利润操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净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有助于公司子公司保持正常的经营需求，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对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格，能够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财务公司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存贷款等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发展需要，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开展，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关于对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并将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页无正文，为创元科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顾秦华、梁俪琼、葛卫东、袁彬

2024 年 08 月 15 日